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其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由 Leone Holdings Ltd 和 Minuit Holdings Ltd 持有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Company 的 80% 出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最近五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为鑫科材料通过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进行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非列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